**附件2**

**第十屆科技農企業經營管理菁英班報名表**

**一、基本資料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報名編號※此欄勿填寫 |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文姓名 |  | 請黏貼2吋照片1張 |
| 英文姓名 |  (姓), (名)（拼法應與護照一致） |
| 出生年月日 |  年 月 日 | 年齡 | 歲 | 性 別 | □男□女 |
| 最高學歷 | 學校名稱 |  | 系所 |  | 學位 |  |
| 服務單位 |  | 職稱 |  |
| 產業類別 | □農業 □林業 □漁業 □畜牧業 □其他(請說明)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服務單位地址 | □□□（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） |
| 聯絡電話 | (O)(H) | 手機 |  |
| E-mail | (務必填寫) |
| 通訊地址 | □同服務單位地址□其它：  |
| 緊急聯絡人 | 姓名： 關係： 電話： |
| 其他 | 1. 是否為青年農民(有加入縣市青農聯誼會或為百大青農)? □否 □是(青農聯誼會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；百大青農屆數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)
2. 是否為農企業(具公司行號登記或合作社)二代? □是 □否
 |

\*本人保證所填報名資料均屬事實，如有不實，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、退訓或撤銷學分之裁決。

**二、學歷及工作經歷資料表**

\*請詳填以下各項資料，本資料僅供審查之用，絕對保密。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另加續頁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歷 | 畢業學校(由近至遠填寫) | 系所 | 學位 | 畢業年月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工作經歷 | 服務單位(由近至遠填寫) | 部門 | 職稱 | 起迄年月 | 工作內容摘要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農業相關工作年資(至113年5月底止) |  年 月 |
| 重要著作、發明或特殊榮譽摘要 | （若有證書、執照及獎項等請附影印本） |
| 曾參與農業部人才培訓或農民學院課程 | （請列舉5種以內，並請提供上課證明影印本） |

**三、目前工作經歷資料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服務單位介紹(300字內) |  |
| 服務單位員工人數(以農業部門為主) | **(務必填寫)** |
| 目前工作內容概述(條列式) |  |

\*本人保證所填報名資料均屬事實，如有不實，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、退訓或撤銷學分之裁決。

**簽名或蓋章 服務單位用印**

**四、自傳及預期學習成果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自傳（個人簡介） |  |
| 報考動機 |  |
| 希望從課程中學習事項 |  |
| 課程後預期應用效益 |  |
| 其他 |  |

（本表若不敷填寫，請另加續頁）

**附件3**

**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**

農業部及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中心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本中心受農業部委託辦理「第十屆科技農企業經營管理菁英班」，因課程活動辦理等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：姓名、性別、職業、教育、連絡方式(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-mail、居住或工作地址)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
二、本中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本中心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三、本中心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四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本中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五、本中心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、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、宣導及輔導、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六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中心行使之下列權利：

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
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
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
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
(五)請求刪除。

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中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 條規定，本中心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
七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中心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
八、本中心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本中心將會善盡監督之責。

九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中心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

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貴中心上述告知事項。

二、本人同意貴中心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

農業部及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中心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本中心受農業部委託辦理「第十屆科技農企業經營管理菁英班」，因課程活動辦理等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：姓名、性別、職業、教育、連絡方式(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-mail、居住或工作地址)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
二、本中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本中心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三、本中心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四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本中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五、本中心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、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、宣導及輔導、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六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中心行使之下列權利：

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
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
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
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
(五)請求刪除。

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中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 條規定，本中心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
七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中心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
八、本中心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本中心將會善盡監督之責。

九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中心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

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貴中心上述告知事項。

二、本人同意貴中心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二日